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7-053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邦讯技术	股票代码	3003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传世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		
电话	010-64998205		
电子信箱	zqb@boomsen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818,229.38	180,208,162.99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65,105.47	-26,150,752.87	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683,966.22	-26,096,130.76	3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57,414.62	-33,049,573.85	-2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4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4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3.35%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3,005,971.39	1,593,405,504.16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050,002.88	809,115,108.35	-1.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文	境内自然人	36.64%	117,264,000	87,948,000	质押	103,430,000
戴芙蓉	境内自然人	17.35%	55,536,000	41,652,000	质押	49,996,000
财富证券—兴业银行—财富证券畅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8%	18,177,512	0		
杨灿阳	境内自然人	1.96%	6,260,000	0	质押	6,000,000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5,100,000	4,050,000	质押	4,500,000
傅朝阳	境内自然人	1.28%	4,097,900	0	质押	3,880,000
郑志伟	境内自然人	0.84%	2,700,000	2,700,000		
吴风莲	境内自然人	0.79%	2,531,300	0	质押	2,400,00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2,494,087	0		
李明宝	境内自然人	0.59%	1,90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庆文、戴芙蓉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明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1,5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901,500 股；股东王福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2,0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3,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685,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合理控制费用支出，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提升。

传统业务方面，结合运营商行业的变化趋势，公司对通信板块的组织架构进行了变革调整，对总部和办事处的功能进行了更为清晰合理的定位，强化对市场营销资源的统一管理，加强集团集采项目和省级重大集采项目的运作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和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并对办事处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营销指导，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积极拓展租赁模式，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已拓展三大运营商19个地市，有望成为传统业务增长的新引擎。

移动通信小基站业务方面，为打造以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的移动通信小基站业务，公司将所持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0%股权、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30%股权出售给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并以所获资金增资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并最终持有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20.286%的股权，移动通信小基站业务股权及管理关系进一步理顺，为抢占运营商市场及行业专网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产品研发层面，进一步研发完善网关、LTE单模小基站、2G/3G/4G多模小基站、电子围栏小基站主板与功放模块及整机等核心产品及相关技术，运营商小基站产品更加完善和领先，电子围栏主板模块在行业内已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并在电子围栏整机产品方面形成了固定、便携和车载三大类产品系列。市场拓展层面，已参与中国移动十个省市的小基站试点工作，正积极推动新疆电信小基站试点转销售工作，引导福建联通完成了小基站创新课题在联通集团的立项和试点项目启动，并开始拓展海外运营商市场。

物联网及智能产品方面，以2B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主要是研发净水机电控板和各类小家电(如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扫地机器人，风扇等)的物联网控制和连接技术解决方案，并与多家物联网平台展开合作，支持完成互联互通的物联网wifi模组。报告期内，自主研发的儿童手表以及联合开发的智能净水器，即将进入市场销售环节。此外，在运营商积极发展物联网业务的大背景下，公司正规划研发以NB-IoT行业应用为主的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手机游戏方面，2017年3月10《钢铁雄狮》Android系统首发，获军事权威媒体“军武次位面”专业好评，并与游戏葡萄、新浪游戏等行业顶尖知名媒体达成长期合作关系，自研军游《钢铁舰队-冷战风云》于2017年6月10日登陆AppStore，首发当日付费榜排名前五，并于2017年8月10日在安卓系统全平台上线，并获得华为、OPPO、360等超级硬核渠道的优质资源位和大力推荐。报告期内，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金翎奖“最具影响力移动游戏发行商”大奖，并获TFC金苹果奖“最具影响力新锐发行商”。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81.82万元，较上年同期18,020.82万元相比增加0.34%；总资产达到142,300.60万元，与年初159,340.55万元相比下降10.69%；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合计79,505.00万元，与年初80,911.51万元相比下降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6.51万元，与上年同期-2,615.08万元相比增加46.2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上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